

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1) 交达律法意字 1229 号



法律意见书

(2021) 交达律法意字第 1299 号

致：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马姣、曾秀琳律师就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如下：

(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2〕25 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8、《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 9、《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20〕36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1、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

2、《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3、《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4、《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

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3）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表明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4）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等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估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相关主体

（一）项目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举借人，依法依规履行债务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等工作。

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剑阁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1. 设立日期：2015 年
2. 简称：剑阁经开区管委会
3.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4. 机构类别：县政府派出机构
5. 行政级别：正科级

经本所核查，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有效的机关单位法人，是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项目业主（建设运营主体）

本项目由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建设运营主体）。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252HC98）及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公开信息，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华全，住所地位于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包括：政府受托国有资产(资本)经营、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管理经营和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堤防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模板、工程机械租赁；施工劳务分包；建材经营；商砼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经本所核查：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存续，其具备担任项目业主（建设运营）主体的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所属领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项目区位

剑阁县普安镇。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约 1000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40 万平方米标准

化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及管网；园区配套道路、管网、护坡、挡墙等其他附属设施。

工程方案：

（1）设计原则

1）整体性原则

金剑工业园区既是剑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地域，又是剑阁县工业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布局与交通、市政规划、生态环境等均与周边城镇有着密切联系。

2）统筹兼顾原则

遵循城镇发展和产业开发的内在客观规律，运用先进的规划理念和方法，科学、合理地规划金剑工业区。

3）前瞻性与现实性相结合原则

既要着眼长远，高起点、高标准的规划，又要立足现实，考虑建设开发的实际可操作性。此外，本次规划还应尽可能保持适度弹性，提高土地利用率，科学开发土地资源，为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4）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工业区开发建设中，必须遵循效益优先的原则，注重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同时必须兼顾公平发展的原则，逐渐消除城乡差别，营造和谐社会。

（2）建设内容及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建设用地约 1000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4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污水处理厂等相关配套设施及管网；园区配套道路、管网、护坡、挡墙等其他附属设施。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参与容积率和建筑密度计算）	m ²	666666.67	1000亩
二	规划占地面积	m ²	232520.00	
1	厂房	m ²	200000.00	
2	综合楼	m ²	2000.00	
3	配套用房	m ²	2400.00	
4	污水处理厂	m ²	24000.00	
5	食堂	m ²	1500.00	
6	消防水池	m ²	2400.00	
7	配电房	m ²	120.00	
8	消防控制室（监控及值班室）	m ²	100.00	
三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54000.00	
1	厂房	m ²	400000.00	钢结构，2层，高15m
2	综合楼	m ²	8000.00	框架结构4层，高16.4m
3	配套用房	m ²	12000.00	框架结构，5层，高28m，公益性，保障住宿等需求
4	污水处理厂	m ²	24000.00	日处理量2wt/天
5	食堂	m ²	4500.00	框架结构，3层，高17.4m
6	消防水池	m ²	5280.00	
7	配电房	m ²	120.00	框架结构，单层，高3.6m
8	消防控制室（监控及值班室）	m ²	100.00	框架结构，单层，高3.6m
四	容积率		0.68	
五	建筑密度		34.88%	

六	绿地面积	m ²	36000	
七	绿地率		5.40%	
八	道路	m ²	13071.50	
九	停车位	个	800	

(3) 总平面布局

1) 总平面布置主要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GB/T 31088-2014)并结合现场条件设计。建筑物和构筑物布置力求紧凑合理,提高建筑系数,力求既有利于生产,又有利于施工。节约用地,节约工程投资。

2) 剑阁县规划及工业园区规划的要求。

3) 满足生产、运输、防震、防洪、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和职工生活的需要。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4) 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

5) 根据生产特点合理划分分区,平面布置外形宜规整。

(4) 建筑结构

本项目仓库采用钢框架结构,综合楼、配套用房、污水处理厂、食堂、消防水池、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监控及值班室)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

1) 设计标准

- 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 安全等级为二级;
- 本工程的抗震设防类别均为标准设防类建筑。本工程所在地

区的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

-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抗震等级为均为二级。

表 2-2 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厂房	400000	钢结构	
2	综合楼	12000	混凝土框架结构	
3	配套用房	12000	混凝土框架结构	
4	污水处理厂	24000	混凝土框架结构	
5	食堂	4500	混凝土框架结构	
6	消防水池	5280	混凝土框架结构	
7	配电房	120	混凝土框架结构	
8	消防控制室（监控及值班室）	100	混凝土框架结构	

2) 设计荷载选取

- 基本风压：0.30KN/m²；
- 基本雪压：0.20KN/m²；
- 主要活载荷标准值如下：

非上人屋面：0.5KN/m²

上人屋面：2.0KN/m²

地面：20KN/m²

工作间：2.0KN/m²

走廊、门厅：2.5KN/m²

楼梯间：3.5KN/m²

公用卫生间：2.5KN/m²

上述未列之处均按建筑工程提供的实际荷载设计。

3) 地基处理

场地地面采用分层回填，每层厚度不大于5m，每层进行夯实处理，处理后的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130Kpa，压缩模量不小于7Mpa。

(5) 道路与绿化

园区内道路系统的布置应有足够的宽度使运输车辆能够方便快捷地到达每个车间，并形成环形路网，满足消防要求。本项目道路分主干道、次干道，连接园区主要出入口的道路主干道宽12m，车辆和行人较少的道路以及消防道路6m。道路路面结构混凝土。

绿化布置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因而必须根据具体要求，与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并与场地环境相协调。根据项目规模和总平面布置方案，为了消除或减轻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气体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以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应因地制宜地选用植物材料，尽快发挥绿化效益。在不影响交通、地上地下管线的运行和维修条件下，在工作区以集中的绿地为主，其树种选择能减弱噪声的分歧低、树冠大而密、叶子硬的白杨、枫树、绿篱等，树冠造型美观，营造小区域的绿化景观。生产区另一绿化组成部分是行道树和沿路绿地，形成带状绿化。其间乔木和灌木搭配栽植，营造轻松、舒适的绿化景观。使整个厂区内绿化布局形成疏密有致、高低错落、远近分明的绿化层次和空间结构。

(6) 污水处理厂

1) 设计规模：2.0万吨/天。

2) 设计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

本次设计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执行，故出水水质如下所示。

表2-3 出水水质表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氰化物	总铜	总镍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浓度	6~9	10	50	10	5	0.5	15	10	0.3	0.5	0.05

注：一级A标对氟化物排放限值无要求，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即10mg/L。

表3-4污水处理程度表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氰化物	总铜	总镍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	6~9	360	470	112	45	7.4	66	10	0.3	0.5	0.5
出水	6~9	10	50	10	5	0.5	15	10	0.3	0.5	0.05
去除率		≥97%	≥90%	≥91%	≥88.9%	≥97.5%	≥93.8%	/	/	/	≥90%

3) 污水处理工艺

作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水污染控制的关键环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意义重大。由于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建设和运行不但耗资较大,而且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其中处理工艺方案的优化选择对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果和降低运行费用最为关

键,因此有必要根据确定的标准和一般原则,从总体优化的观念出发,结合设计规模、污水水质特性以及当地的实际条件和要求,选择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处理工艺方案,经全面技术经济比较后,优选出最佳的总体工艺方案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艺方案确定将遵循以下的选择原则:

➤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使设计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排放标准和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 在剑阁县城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进行方案设计。

➤ 积极稳妥地引进、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

➤ 优先采用集约度高的污水处理工艺,以便实现模块化设计,以利于污水处理厂的分期建设和扩展。

➤ 采用处理效果稳定,工艺流程先进、成熟、可靠、简洁,运行管理方便的处理工艺。

➤ 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降低污水处理厂的能耗及运行成本。

➤ 为了提高污水处理厂的管理水平,实现科学现代化管理,充分考虑我国国情,采用先进、可靠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及仪表监测系统,以保证污水处理工艺运行在最佳状态,尽可能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

➤ 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对污水处理厂总图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占地。

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工艺,不仅可以降低工程投资,还有利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以及减少污水处理厂的常年运行费用,保证出厂污水水质。

本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选择充分考虑污水量和污水水质以及经济条件和管理水平，优先选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低能耗、低投入、少占地和操作管理方便的成熟处理工艺。下面将对各种工艺的特点进行论述，以便选择切实可行的方案。

（二）申请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可研批复、用地预审、环评文件等备案文件，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此项目。

（三）申请项目的公益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具有极强的公益性。

（1）项目领域符合政策要求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确定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措施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关于“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

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2）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剑阁县“十四五”及2035年新型工业、信息化、科技创新远景发展规划》指出，全县力争通过“十四五”时期的努力，实现工业总量快速扩张、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科技创新引领带动更加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力争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100户以上，年均新增7户以上；实现工业产值22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4.8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达到14.42%；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2%以上，占全县GDP的比重达到30%。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工业项目50个以上（含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亿元以上。建好两区三园（剑阁经济开发区、剑阁县军民融合集中发展区；剑门工业园、普安工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全县工业园区建成面积达到9.06平方公里，园区工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本项目符合剑阁县相关规划，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项目运营期间的收入包括工业标准厂房租售收入、厂房及配套管理用房物业管理费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

位出租收入、食堂餐饮收入。根据融资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间可用于还款的净现金流为 194996.65 万元，需偿还债券本金 87000 万元，累计偿还利息 69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息合计 156600 万元，其中建设期融资利息 6960 万元用资本金偿还，运营期偿还本息 149,640.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为 1.30。完全能够满足债券偿还要求，还款能力有保障。

在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以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主体资格

四川艾威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四川艾威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LWBM18），其具备经营主体资格。

（2）《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估机构，就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58310D），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16），为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交达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2141296）为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MD02141296），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项目实施机构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 （2）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担任项目业主（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 （3）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取得了有关批准手续，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
- （4）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 （5）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经营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通达律师事务所剑阁县普安金剑工业园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141296

四川交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2141296

四川交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四川交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13楼1304号
负 责 人	罗小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牛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9]68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	年 月 日
	顺城大街39号西宸国际A座22楼2205室	2019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曹 磊 琳	2019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罗小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海椒市街
15号55栋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223197911211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18-2027.07.18

执业机构 四川交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4470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1132219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马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322198808305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15
2018年8月
四川中環律師事務所
行政許可專用章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专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持证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

四、了解律师执业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39595



执业机构	四川通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13995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131223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曾秀琳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31198601065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